

23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十一

印

稿擬稿

核

華行麟
程寧平
印

印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

檔案

去
字第

字第

號

十月十八日

時封發

十月十九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簽

十月十一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交辦

總建
廳字第

35903

六

副台

送達
機關

所屬之機關

別類

附件

及秘書處組織規則轉令知照。

黨政軍工作總檢討規程

手

劉令
三十七年十一月
於恩施
日
字第
號

事由 同稿 面

一、

省政府省秘書處字第一四四五二號訓令開：查本省三十年度

吏治軍工作總檢討規程及秘書處組職規則擬經奉：附委
行政 處 議 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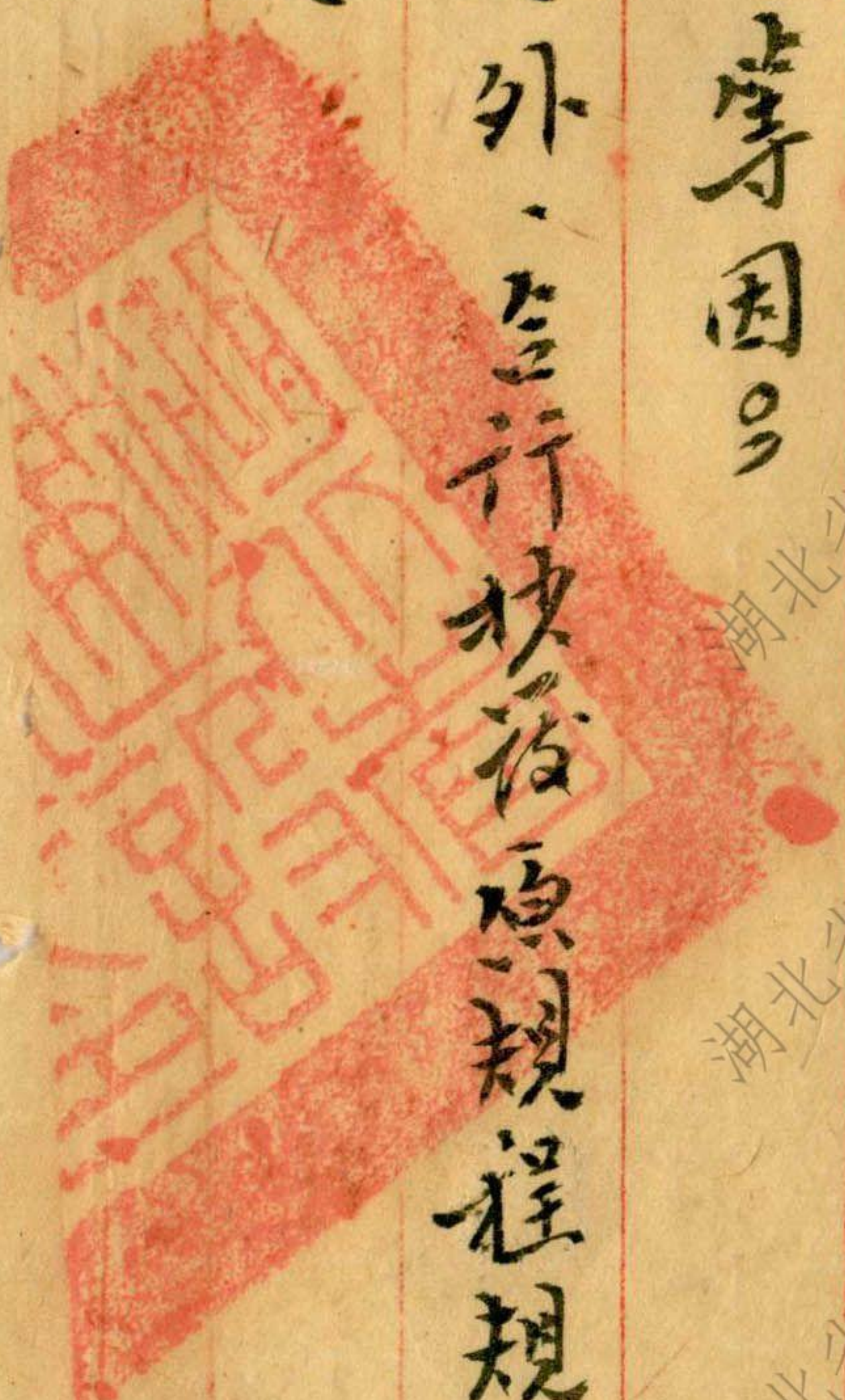
員會第二百一十一次第二百一十二次會議議決並分別

公布在案即通飭施行特抄同原規程規則令仰知照并飭

屬知照等因

除分令外，並行抄發原規程規則令仰知照

右



所屬各機關

附錄後身者三十年代黨政軍工作總檢討

年度黨政軍工作總檢討
行政會議
秘書處組織規則之一件。

廳長朱。



九

事由	為制定本省三十年代行政會議規程及秘書處組織規則令仰知照	附件
擬辦		
批示		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省秘特施字第一〇〇號
於恩施

一查本省三十年代行政會議規程及秘書處組織規則提

經本府委員會第三百八十二次第三百八十三次會議先後議決並分

別公布應即通飭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收到

二、特抄同原規程規則令仰知照，並飭屬知照。

附註：本件已分令

本府各廳局處及縣署各級行政機關均應遵照辦理。又鄂北辦事處主任在本府消費合作社新湖北日報社湖北

省銀行會社公司糧食公司

右令

建設廳

附抄本省三十年度

黨政軍工作總檢討

規程暨本省三十年度

黨政軍工作總檢討

秘書處組織規程一件

主席 陳誠

監印 高元勳

校對 徐肇隆